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兆凱

訴訟代理人　董顯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88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東岱股份有限公司	日商瑞穗銀行	108年12月1日	23,273元	NO.0000000
002	東岱股份	日商瑞穗	109年1月1日	19,373元	NO.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銀行			